

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规定的说明

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出售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55.3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，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。

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，认为：

1、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股权，不涉及立项、环保、行业准入、用地、规划、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。公司已在《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》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，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。

2、本次交易属于重大资产出售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企业股权的情形，不适用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之第二款、第三款的规定；

3、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，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、增强抗风险能力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会形成新的同业竞争；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〉第四条规定的说明》的签章页）

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7月1日